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的重要資產，而國民體能則是國力的具體表徵，也是國家現代化及競爭力的衡量指標。因此，積極促進國民健康，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減低國民醫療負擔，即成為世界各國積極努力的方向。我國亦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營造健康促進校園、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因此教育部乃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改善城鄉運動環境，提供多元的運動方式，建立國民體適能的常模，建置國民體適能的檢測站等，以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

本章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8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98年教育統計，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含有「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人數如表11-1。

表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 運動 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369	12,663	8,706	193	144	1,770	1,110	8,870	6,372	1,830	1,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統計網站 /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 / 九十九
（2009—2010）學年度 /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 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2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9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54.88%，較98年增加12校。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5.24%；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6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9.63%。就二年制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7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6.46%，較98年增加10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5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15%。98年共有12所學校實施三年必修體育課，占整體的7.32%，變化最大。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學校體育課修課時數有增加之趨勢，其實施概況，如表11-2。

表11-2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 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2	0	2	3	24	27	0	0	0	5	24	29
	一年必修	6	20	26	5	22	27	0	2	2	11	44	55
	二年必修	25	65	90	1	14	15	0	8	8	26	87	113
	三年必修	15	15	30	0	0	0	2	8	10	17	23	40
	四年必修	3	0	3	0	0	0	2	4	6	5	4	9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15	15	0	15	15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	無必修	1.22	0.00	1.22	1.83	14.63	16.46	0.00	0.00	0.00	3.05	14.63	17.68
	一年必修	3.66	12.20	15.85	3.05	13.41	16.46	0.00	1.22	1.22	6.71	26.83	33.54
	二年必修	15.24	39.63	54.88	0.61	8.54	9.15	0.00	4.88	4.88	15.85	53.05	68.90
	三年必修	9.15	9.15	18.29	0.00	0.00	0.00	1.22	4.88	6.10	10.37	14.02	24.39
	四年必修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1.22	2.44	3.66	3.05	2.44	5.49
	五年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9.15	0.00	9.15	9.15
註1：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註2：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為該修課情形的校數除以總校數164校之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9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情形如表11-3。

表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64)	私立學校 (N=197)	總數 (N=261)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8	29	37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16	39	55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13	37	50
	都不採計	27	92	119
佔整體比率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12.50%	14.72%	14.18%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25.00%	19.80%	21.07%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20.31%	18.78%	19.16%
	都不採計	42.19%	46.70%	45.59%
註1：占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註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164所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表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總數 (N=164)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 課程採計	8	13	21
	只有體育選修 課程採計	15	29	44
	體育選必、修 課程兩者都採 計	11	23	34
	都不採計	20	45	65
占整 體比 率	只有體育必修 課程採計	14.81%	11.82%	12.80%
	只有體育選修 課程採計	27.78%	26.36%	26.83%
	體育選必、修 課程兩者都採 計	20.37%	20.91%	20.73%
	都不採計	37.04%	40.91%	39.63%
註1：佔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註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依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學制統計其畢業學分採計方式，則部分學制採計體育課程為畢業學分者為數最多，共65校（公立23校，私立42校）；全不採計者共65校，公、私立學校分別為20校及45校。



表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11	23	34
全不採計	20	45	65
部分採計	23	42	65
總計	54	110	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

98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12,957班，平均每校開課79.01班。98年度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共135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計158校。

表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校數	競技運動	54	105	159
	戶外活動	22	25	47
	健康體適能	50	89	139
	舞蹈類	35	42	77
	鄉土活動	17	12	29
	健康管理	28	40	68
	體育知識	19	26	45
	通識課程	24	54	78
	其他	2	12	14
	競技運動	100.00%	95.45%	96.95%
	戶外活動	40.74%	22.73%	28.66%
	健康體適能	92.59%	80.91%	84.76%

(續下頁)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4)	私立學校 (N=110)	
佔 整 體 比 率	舞蹈類	64.81%	38.18%	46.95%
	鄉土活動	31.48%	10.91%	17.68%
	健康管理	51.85%	36.36%	41.46%
	體育知識	35.19%	23.64%	27.44%
	通識課程	44.44%	49.09%	47.56%
	其他	3.70%	10.91%	8.54%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註2： 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12,957班，平均每校開課79.01班。 註3： 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者共135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2.04節。一年級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2.06節，二年級2.04節，三年級為2.02節，各年級均較98年度提高。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9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3年必修占最多，共有299所學校，占高中的89.79%；高職亦以3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41所學校，占高中的90.38%，均較98年度提升，詳細情形如表11—7。



表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佔高中校數百分比 (N=333)	高職校數	佔高職校數 百分比 (N=156)
三年必修	299	89.79	141	90.38
二年必修	9	2.70	6	3.85
一年必修	23	6.91	8	5.13
三年選修	2	0.60	1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32校，占整體26.88%；體育班人數9,526人，男生6,980人，女生2,546人。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10校，人數則減少293人。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2.45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2.00節，約占整體78.77%。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57節，八年級平均2.55節，九年級平均2.51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2.01節，占78.21%，八年級2.00節，占78.43%，九年級2.0節，占79.68%。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177校，約占整體校數18.89%。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271校，約占整體28.92%，體育班人數19,124人，男生12,188人，女生6,936人。本年度體育班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25校，人數增加3,126人。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61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9節，約占整體72.35%。若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18節、二年級2.18節、三年級2.82節、四年級2.82節、五年級2.83節、六年級2.83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48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7.89%；二年級1.48節，約占67.89%；三年級平均2.08節，約占73.76%；四年級平均2.09節，約占74.11%；五年級2.10節，約占74.20%；六年級2.10節，約占74.20%。本年度實施體育教學時數，各年級均較98年度增加。

(二) 授課教師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節數與98年度接近，約占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2.1%。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2.1%，級任教師授課約占77.9%。

(三)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436所，約占整體校數16.37%，較98年度減少0.8%。

(四) 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57校，占整體學校約5.90%，體育班人數88,65人，男生5,238人，女生3,627人，本年度體育班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19校，人數增加982人。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9年度學校體育施政之重點在於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普及化運動、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泳起來專案及學校各項運



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適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改進學生健康檢查、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養成學生健康的管理，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1,270,492,000元，如表11－8所示。

表11－8

中華民國99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70,492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270,492千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3,269千元。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964,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02,293千元。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188,000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7,000千元。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20,000千元。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495,000千元。 6. 辦理體育大學及體育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1,500千元。 7.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549千元。 8.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50,000千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需經費192,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7,000千元。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14,730千元。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10,000千元。 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130千元。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千元。 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94,400千元。 7.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20,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70,492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270,492千元		
	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10,000千元（媒體宣導）。		
四、一人一運動 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63,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6,500千元。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32,540千元。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5,000千元。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6,000千元。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千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8,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8,454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千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18,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千元。 2. 營造學生（尤其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千元。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7千元。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尤其青少女）身體活動量4,250千元。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5,970千元。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千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76,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29,522千元。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41,600千元。 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千元。 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0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99）。

99年度體育衛生經費較上（98）年度增加新臺幣149,464千元，運用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環境、發展創



新適性體育課程與教學及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大幅提高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及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等。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教育部基於我國為海洋國家，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計畫，並將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為溫水，及經營管理經費列入補助範圍，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為執行「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於96年9月5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9年4月15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為：取消限制申請學校可提供空餘教室數量之規定，為增加周延性，增修初審及複審程序及輔導考核機制等。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為鼓勵更多學校投入體育活動，績優學校獎部分，依據各級學校數的不同，依校數比率推薦，將其數量上限列出，並增加名額，各級學校合計至多23所。為因應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時間提前至每年5月31日，初選單位應於每年6月31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

（四）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本準則為我國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目的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發掘優秀運動選手，該準則明訂有關舉辦日程、組織、申辦程序、舉辦種類等條文，作為賽事辦理之依據。

（五）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為利全大運之籌辦規劃、承辦與參賽學校之參與，增訂全大運之宗旨及目

的等規定、為統一全大運之名稱與時間安排，避免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在賽會名稱使用及訂定舉辦時間之爭執或困擾，增訂全大運名稱規定，並修正舉辦時間及其會期之限制。為期與鄰近地方政府結合，爰增訂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要協辦單位之一；另參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模式，增訂全大運之組織架構及明確分工；增列部分全大運舉辦經費來源，如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承辦學校自籌款、賽會冠名權收入及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等，以提高全大運賽會精彩度；兼顧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均衡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政策、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及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接軌，並發展具臺灣本土特色之運動，爰取消全大運競賽運動之增辦種類，修正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增訂競賽科目、項目及其變更之限制；另增訂參賽隊（人）數、參賽成績基準由競賽規程定之，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等規定。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

為建置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建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並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訓輔措施，形塑精緻化、卓越化之健康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修正「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配合行政院99年8月31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發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為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特修正本要點，並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99）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9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



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99）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率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健全棒球運動環境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五）推動快活計畫、普及化運動。
- （六）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七）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 （八）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
- （九）推動區域人才培育計畫。
- （十）推動大足球計畫。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99）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 （三）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四)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 (五) 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六)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為：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培訓專業志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提升學生會游泳比率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各類人才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健全棒球運動環境等。99年度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98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普查4,259所各級學校。
 - (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1萬1,552隊、國中4,781隊、高中職2,625隊、大專校院2,057隊，總計2萬1,015隊。
 - (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3.56個、國中5.57個、高中職6.05個、大專校院8.36個，總計1萬8,943個。
2. 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1) 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大賽，共有24縣市、72個班級，2,200多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40萬人參與，複賽計有25縣市、1,300餘隊，約3萬9,000人參加。
 - (2) 國小5－6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24縣市、47個班級，近1,000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30萬人參與，複賽約有1,700多隊，2萬6,000位學生參加。
 - (3) 國小1－4年級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各區決賽，共有24縣市、96個班級，近1,800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87萬人參與，複賽約有9,500多隊，16萬2,000位學生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大專：籃球253隊、棒球79隊、排球196隊、足球52隊。
 - (2) 高中：排球108隊、籃球344隊；國中：排球109隊、籃球337隊；女子壘球43隊。
 - (3) 棒球：大專硬式組79隊；高中軟式組34隊，硬式鋁棒組40隊，硬式



木棒組37隊；國中硬式組82隊、軟式組108隊；國小硬式組164隊、軟式組257隊；總計801隊。

(4)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高中組23隊，比賽72場；國中組41隊，比賽123場；大專足球聯賽52隊，比賽188場。

(5)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23隊，比賽72場；國中組41隊，比賽123場；大專足球聯賽54隊，比賽186場。

4.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情形：

(1)為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99年辦理25場次培訓、研習或觀摩會，調訓1,137人。

(2)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99年度核定補助50校游泳池整建維修、10校游泳池冷改溫及6校新建教學游泳池。

(3)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並已核定「99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4)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99年申請計畫共252件，核定補助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29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共計62件申請案。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99年辦理325場次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觀摩及研討，計8,585人參加。

(5)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99年受惠學生數9萬餘人，包含補助學生游泳體驗營、協同游泳教學教練鐘點費及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等，另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並辦理守望員安全講習。

5. 推展民俗體育：

(1)辦理北、中、南3區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內容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球，計252人參與。

(2)辦理北、中、南3區民俗體育教學工作坊：內容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球，總計733人次參與。

(3)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表演賽內容包括扯鈴、跳繩、踢毬、文陣、武陣、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與原住民舞蹈等11項，總計1,263隊、5,048人次參與。

(4)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活動，總計860人參與；藉由闖關活動學習及表演活動，期能得到不愛動學生的共鳴，引起其學習民俗體育技

能之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5)辦理民俗體育推廣說明會暨民俗體育嘉年華，總計2,145人次參與。

6. 推動辦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推廣計畫」：99年7月2－3日舉行全國大賽，各縣市的複賽約有551隊、約6,000多名學生參加；初賽部分的參賽人數超過10萬人。

7.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情形：

(1)健全棒球運動環境，補助各級學校新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核定補助4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9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共計補助33校。

(2)兼重教練及球員球技與品德，補助辦理研習、成長營：完成辦理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教練研習（25人參加）及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119人參加）。

(3)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鼓勵選手根留故鄉：專案核定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為期4年），99年已完成建立花東人才資料庫（包括選手、教練及裁判）、逐步建立選手運動傷害監控紀錄、課業輔導紀錄及教練與裁判增能機制、運用運動科學協助三級棒球選手訓練與發展。

(4)協助學生球隊及社團永續發展，補助各級學校年度培訓及參賽費：

①大專校院：補助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年度培訓經費實施計畫」及「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受益對象136隊，其中代表隊56隊，社團80隊。

②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棒球代表隊參賽及年度培訓經費，受益對象85隊，其中軟式組38隊，硬式鋁棒組39隊，硬式木棒組8隊。

③國民中小學：補助棒球代表隊充實訓練器材及設備，受益對象498隊，其中軟式組349隊，硬式組149隊。

(5)提升選手競技水準，補助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賽事：

①完成辦理98學年度四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計801隊參賽（較97學年度增加6隊），參賽學生約1.6萬人。

②補助辦理7項地方特色盃賽（諸羅山盃、阿里山盃、紅葉盃、蘭陽盃、傳福盃、關懷盃及陽明山盃），參賽學生約8,000人。

(6)廣增棒球運動人口，補助辦理學生接棒育樂營：

暑假期間完成辦理4梯次學生接棒育樂營，每梯次為期2天，總計340名國小學生參加。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總計83場，4,185位教師參加。
- (2) 辦理北、中、南3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計700人參與。
- (3)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478人參與。
- (4) 辦理拔河B級、C級裁判研習會，共2場，計116人參與。
- (5) 分北、中、南3區辦理「舞蹈運動種子教師研習」，計200人參與。
- (6) 辦理「足球學校」，針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八強球隊足球教練及選手分兩階段進行培訓，共計約250人參加。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 (1) 編製學童足球運動示範教學光碟。
- (2) 編製流行舞蹈、競技啦啦隊及民俗舞3類舞蹈教學進階版DVD及書面輔導教材。
- (3) 編製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流星球與撥拉棒等3項。
- (4) 編印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內容包含教練倫理、運動員心理、訓練策略及運動科學等。
- (5) 編撰運動鑑賞叢書1套6冊，包含羽球、桌球、排球、壘球、游泳、田徑。
- (6) 出版「傳炬II—學校運動教練傳習錄」，集結20位資深校園體育園丁畢生智慧與經驗系統化實錄，以發揚傳承體育智慧。
- (7) 出版「適應體育教案——球類運動」1冊，內含21篇100個單元教案。

3.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 (1) 規劃99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共評鑑技專校院56所。
- (2) 99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結果，納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以為獎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核算之準據。



(三)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98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210分鐘以上比率：大專為61.7%、高中職為62.8%、國中為74.3%、國小為88.3%。

2.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1)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2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
- (2)99學年度計有178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 (3)於全國20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
- (4)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445名教師取得證照。
- (5)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新常模。

(四) 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1. 99年度計補助58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寒暑假育樂營包含棒球、創編運動操、游泳、樂樂足球、青少年運動體驗及山海系列運動飛揚等活動，共辦理35項活動、124梯次，計7,491人次參加。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44所大專校院與1個縣市政府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2,097人；服務總人次超過4,783人，服務總時數超過37,218人小時；辦理北、中、南區暨離島地區暑期運動體驗營，計5場次、311人參加。
4.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1)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拔河預賽，計680隊、8,840人參賽；室內比賽計171隊、2,223人參與；室外比賽計30隊、390人參與。
 - (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扯鈴、跳繩、踢毬、文陣、武陣、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與原住民舞蹈等11項，總計1,263隊、5,048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活動」，總計約860人參與。
 - (3)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8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72個類組、8,885個



團體、260位個人，計18,058人進入決賽。

(4)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參賽：個人組222人、團體組296人，計518人參賽。

(5)自行車假日體驗營隊，計11縣市辦理13梯次；乘技能檢定暨教學觀摩會，計6縣市辦理7梯次。

5.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9年計推薦80件，評選結果計37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99年學校體育終身成就獎分由陳景星和葉憲清2位教授獲得。

6. 99年度計補助28所學校利用空餘教室、空間設置淋浴間，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建康之校園運動環境。

(五)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分級分類補助高中體育班發展：99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共計68校（68 / 112，60.7%）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免基測）入學方案，提供2,221位招生名額，每校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總計975萬元。

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1)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

(2)透過運動傷害、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延續選手運動生命，以追求更好的成績表現。

(3)99年度徵選田徑類21名、跆拳道正取15名、體操15名、柔道15名及舉重14名，總計80名優秀選手，透過醫學教育、運動傷害教育、營養教育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壓力管理能力，藉由運動科研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心理資料等策略，積極輔導發展。

3.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績效

(1)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計：全國各縣市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計聘用199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聘用18名，國立大專校院已聘用15名，合計232名。



-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99年計獎勵聘任104名專任運動教練。
4.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 (1) 99學年度共計有649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 (2) 輔導41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99學年度共計69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5,352名。
5. 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舉辦種類12項，資格賽參賽選手7,338人，會內賽計6,292人，共有86人次破紀錄。
6. 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東主辦，參賽種類12項，資格賽前參賽選手計9,514人，會內賽計5,764人參賽。
7. 99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613校4億0,950萬元。
8. 99年學生出國比賽績效：
 - (1) 獲「LLB世界少棒錦標賽」季軍。
 - (2) 獲「LLB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3) 獲「BFA亞洲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4) 獲「IBAF世界青棒錦標賽」冠軍。
 - (5) 獲「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亞軍。
 - (6) 獲「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冠軍。
9.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本年核定補助12所大專校院共計160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
10.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9學年度辦理成果如表11—9。



表11-9

9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組別	升學 管道	招收 名額	報名 人數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學科考 試合格 人數	術科檢 定人數	錄取 人數	合格 錄取率
高中組	甄審	第1次 第2次 2,165	265	250			247	98.8%
			15	13			13	100%
	甄試	638	434	418	353	197	310	74.16%
	合計	2,803	714	681	353	197	570	
國中組	甄審	369	6	6			6	100%
	甄試	406	106	105	88	36	73	69.52%
	合計	775	112	111	88	36	79	

11.配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繼98年度核定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四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外，99年度持續核定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十個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並持續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4校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實際以科學方法，協助運動選手評量其體能及技術，心理素質及運動傷害等，期提升選手成績。

(六)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建置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系統建置全大運、全中運賽會成績紀錄，註冊登錄系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甄審甄試錄取運動績優生資料。

(七) 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中心議題」研析及全民論壇

- 1.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內容包括：「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拓展健康夥伴，



深化健康促進」。

2. 辦理4場次全民論壇座談會，北區136人參與、50人次發言、132個建議項次，中區100人參與、44人次發言、148個建議項次，南區101人參與、52人次發言、180個建議項次，中區100人參與、東區84參與、44人次發言、89個建議項次，總計426人參與、190人次發言、549個建議項次。

二、學校衛生

(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持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並於十月及十一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3梯次，計195校、188名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以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率及複診矯治率。另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CPI探針等器材。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新臺幣3,828萬8,000元，受益學生約254萬1,217人，並請地方政府針對98學年度績優縣市及學校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3.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90萬8,000元。
4. 訂定「學幼童視力保健3年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辦理第1年執行計畫，推動50位眼科醫師到50所國小協助視力保健服務、推動愛eye實務工作及落實視力保健技能生活化。
5. 持續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並推動眼科醫師到校服務，計50位醫師參與。
6. 輔導40所國小辦理健康體位計畫，並印製營養教育10款海報發送120所學校。
7. 辦理99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管理研習。
8. 補助辦理「99學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計新臺幣8萬3,200元。

(二) 實施學校午餐政策

1. 99年編列新臺幣12.39億元特別預算，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98學年度第2學期計26萬5,986名學生接受午餐補助。



2. 99年度特別預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核定補助1,675所國民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
3.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99年九月已進用230人。

（三）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1.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餐飲督導人員研習及廚工講習。
2.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學校午餐品質，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訪視25縣市，51所國中、50所國小共101校。

（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

1. 持續補助臺灣省20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人新臺幣250元，並委託開南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及中臺科技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訪視工作。
2. 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提供高中、大專校院有關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3. 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建置網與管理計畫。
4. 補助25縣市1,507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五）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委託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於99年1月22日至27日辦理北、中、南、東4區校園飲用水安全管理研習會，計365人參加。
2. 完成102所學校用水現勘，由水源或校內用水共採集165個水樣，並完成水質檢測。
3. 建置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電子問卷系統，填答率達96.38%。
4. 補助25縣市933所國民中小學用水設施改善。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1. 99年五月印製腸病毒宣導海報4,215張，分送全國所有公立國小及幼稚園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加強衛教宣導教育。
2. 建置「腸病毒防疫專區」，連結於教育部網站首頁，以利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相關資訊，以達防疫效果。
3. 99年六月印製腸病毒宣導海報4,832張，分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



各級學校,以宣導防治校園登革熱疫情。

4. 建置「登革熱防疫專區」,連結於教育部網站首頁,以利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相關資訊,以達防疫效果。
5.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針對教育部權管房舍及土地,請總務司及中部辦公室委請專人每週巡檢,落實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列冊清查並做成書面記錄;針對閒置空屋部分,利用環保署Ecolife綠色生活網予以建檔管理。
6. 配合行政院核定於10月21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於10月22日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研商因應措施。
7. 十一月起,每週由教育部派員稽查1-2所南部5縣市之高中以上學校之環境衛生,並做成書面記錄,以防制校園登革熱疫情,計稽查10所大專校院、19所高中職學校。
8. 十一月起,每週六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播放登革熱宣導錄音檔,以加強師生及家長登革熱防治觀念。
9. 配合「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4縣市推動容器減量計畫,並派員督導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辦理情形。

(七) 推動學校性教育

為提供教師及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相關新知,建立及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又為增強健體領域及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性教育行政及教學研習,徵選性教育優良教案,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之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鍛鍊健康身體與良好體適能的好國民,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為長期培訓我國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打下深厚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基礎。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



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例如：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大學體育發展面臨發展危機；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等課題，教育部均已擬定因應策略加以推動，且已收到一定成效，本（99）年度教育部努力解決之課題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持續提升

依據94至98年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計有321名學生溺水死亡，以教育階段分析，國小學生占43.5%，比率最高；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自行結伴出遊占75.2%，比率最高。相較於將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內容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國，我國兒童每10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偏高，在教育部的努力，溺水死亡率雖已呈下降趨勢，99年更較98年之56人減少13人，較97年之64人更減少21人，已有相當之績效，惟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提升。

二、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仍待落實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不足現象，至99年度全國總計聘用232名。

三、中小學校園營養師有待充實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之重要衛生政策，但地方政府限於經費因素，對於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多有限制，影響政策落實。

四、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空間

在國際整體經濟面臨困境之際，國內大環境亦受到影響，教育部一方面積極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另一方面期待各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午餐之政策。99年教育部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特別預算，專案改善中小學午餐廚房、引用水設施、及健康中心設備等，但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之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提升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相關措施

（一）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於96年10月5日訂定，新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00萬元，97年4月23日修訂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00萬元，另於98年1月20日修訂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另於99年一月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每校補助上限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將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為溫水及經營管理經費，列入補助範圍。

（二）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第1期99—102年，分3期推動），目標如：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98年42%為基準，1年提升3.25%，4年計提升13%，達55%，100年達80%【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職）50公尺。須學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
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預計4年新建50座游泳池，學校游泳池比率由目前11%提升至12.5%；改建50座游泳池，以冷改溫為原則，4年學校冷水池由目前46%逐年降低。12年（99—110年）新建150座及改建150座（冷改溫），學校游泳池由455座增加至605座，各級學校游泳池比率提升至15%。
3. 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每年調訓900名教師，以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為優先，4年預計調訓3,600名。
4.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4年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由1.08降低至0.9；12年後降至0.5。

二、持續實施「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不足



之現象，至99年度全國總計聘用232名。

三、持續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擬訂並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67名，實際進用43名，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品質。

表11-10

教育部充實各縣市營養師計畫一欄表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9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臺北市	32	32 (33)	0	0	0
高雄市	61	61 (79)	0	0	0
臺北縣	23	23 (24)	0	0	0
宜蘭縣	11	6	5	2	3
桃園縣	33	27	6	0	6
新竹縣	19	8	11	6	5
苗栗縣	8	6	2	0	2
臺中縣	23	3	20	15	5
彰化縣	9	8	1	0	1
南投縣	11	5	6	3	3
雲林縣	4	4(12)	0	0	0
嘉義縣	9	4	5	3	2
臺南縣	29	23	6	0	6
高雄縣	40	29	11	2	9
屏東縣	11	7	4	1	3
臺東縣	4	4	0	0	0
花蓮縣	7	4	3	1	2
澎湖縣	1	1	0	0	0
基隆市	10	7	3	0	3
新竹市	15	12	3	0	3
臺中市	35	12	23	16	7
嘉義市	11	9	2	0	2

(續下頁)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9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臺南市	32	26	6	0	6
金門縣	2	1	1	1	0
連江縣	1	0	1	1	0
合計	441 (不含北、高市 348)	322 (350) (不含北、高市 238)	119	51	68

註：充實中學校園營養師計畫補助對象不含北高兩市，臺北縣99年度已超編1名營養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99）（未出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學校體育衛生發展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扎根優秀運動選手的厚基、卓越拔尖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為：（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為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持續積極推動下列落實體育教學、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整合區域培育資源等工作。

- （一）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



生、教師，預期效益為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4%至6%；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20%。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

- (二)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泳起來」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 (三) 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訂：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5.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
- (四) 賡續辦理中小學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五)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與改建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 (六) 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七) 持續編輯高中體育班課程「運動學概論」、「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教材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 (八) 持續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九)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十)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辦理體育教師研習，提升中小學師資游泳能力，並鼓勵教師考取救生員證照；彙編游泳教材，教材內容包括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十一) 辦理「大足球中程計畫」提升我國足球運動風氣，向下扎根。發展學校足球運動競技聯賽，鼓勵國、高中學校組隊。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為達成上述目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優質健康校園，具體工作如下：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此計畫包括：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3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3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97年1月至100年12月。包括建置完備之全國學生健康資訊資料庫，持續推動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與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推動並深化視力保健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宣導《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及執行99學年度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訪視輔導等工作。

（二）持續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為目標，建立國中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發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自主管理策略之流程圖，並輔導體位不佳縣市國中，依據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試行推動校本位計畫。除落實國中小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研訂高中職以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藉均衡午餐供應，實施飲食營養教育，養成學生飲食均衡觀念及行為外，亦規劃教職員健康飲食知能研習課程，依一般教職員、餐飲管理人員、學校營養師等不同對象，辦理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編撰適合各年齡層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生活技能手冊，並強化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實踐，建置維護學生健康體位資訊網等。

（三）持續執行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管控事宜

99年特別預算增編新臺幣29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資本門計畫執行至100年度6月30日，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地方政府經費執行情形。



- (四) 每年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輔導計畫，99學年度持續辦理，預計訪視25縣市100所學校，並將地方政府校園食品抽查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規劃長遠的政策，為推動行政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體育司現階段學校體育政策除持續推動與落實現行各計畫方案外，最急迫面對的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與規劃、制定與落實學校體育白皮書。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作上，於民國101年與現行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併，成立教育部體育署，各項學校體育政策與業務轉銜進入「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業務整合、人事調整、組織結構以及預算分配也將在未來2年有重大變革。另一方面則積極規劃、制定與落實學校體育白皮書，作為推動學校體育之核心工作，而學校體育白皮書規劃之重點如下表：

表11-11

學校體育白皮書之目標與核心指標（草案）

項次	目標	核心指標
1	推展快樂運動 形塑健康校園	1. 每日身體活動達60分鐘，規律運動比率逐年提升。 2. 1校1場館，增建游泳池。 3. 增加體育課程授課時數。 4. 小學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80%。 5. 逐年增加學校體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率 6. 提升運動資源及可及性，每年增加5%。 7. 發展每縣市區域特色運動。 8. 健康體適能指標逐年提升1%。
2	健全育才機制 競技卓越拔尖	1. 廣植基層運動人口比率逐年調升。 2. 建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選訓賽輔16年逐級拔尖。 3. 進入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成績排名前5名。
3	促進公平正義 維護運動權益	1. 增加弱勢族群運動參與機會，逐年提升5%。 2. 逐年改善學校運動環境，2020年落實「運動無礙」學校達10%。

（續下頁）

項次	目標	核心指標
4	廣增體育交流 拓展多元視野	1. 學生參與校際及國際體育交流比率逐年增加。 2. 爭辦世界大學運動會。 3. 爭辦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5	活絡體育資源 落實永續經營	1. 制訂學校體育實施標準。 2. 建置輔助學校體育發展組織系統。 3. 整合各級各類體育資源運用平臺。 4. 整合區域體育研習系統平臺。 5. 研議建置賽會中心。 6. 研議大學系所配合運動證照制度。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衛生工作上，一直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優質健康校園為核心工作。惟目前在課程品質與健康行為的改變上仍有努力空間，例如專業師資不足，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無法落實；學生健康行為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學習力下降；飲食習慣有待改善；網路成癮問題應予關注；性教育問題有待正視；動態生活亟待建立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有待加強。另外更因校園健康價值邊緣化，使校園中難以凝聚共同建構健康環境的氛圍。為持續提升校衛生教育品質，未來在健康促進方面，仍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訂定健康議題實施計畫，如視力、口腔、性教育、健康體位、校園菸害防治等；充實與改善校園健康設施，如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以及各項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之措施，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一）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精準掌握各縣市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建立整合式的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另宜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以提升導師與任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知能，並能發揮預防功能，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二）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建立法規政策與強化組織；落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提升校園環境與安全；整合社區資源。例如，落實實施學校衛生法，充實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



等人力，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不得兼任非護理專業業務之規定，並考量學校護理人員擔任衛生保健組長之可行性；輔導學校結合衛生醫療機構，落實檢查、複查、追蹤矯治，教育輔導工作，提升複查與矯治比率及效能。對弱勢或特殊疾病學生，給予補助及個案管理；充實與更新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理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訓練；輔導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及慢性病照護措施，強化校園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建立學生健康研究中心，強化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功能，長期追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為改善及評估之依據。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